

## 信息详情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安北城罚决字〔2025〕第 38003 号	处罚名称	安阳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嫌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案	处罚类别	罚款
违法事实	经调查，安阳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北关区人民大道与京港澳高速公路交叉口东北，开发建设水木清华弘品项目，检查发现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另行单独发包，存在肢解发包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行政相对人名称	裴庆军
行政相对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9L79FF30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裴庆军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违法行为类型	一般	处罚内容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建议对安阳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裴庆军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佰玖拾柒元（8280×6%=497元）整。
罚款金额（万元）	0.0497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2026-03-06	处罚有效期	2026-03-21	公示截止期	2029-03-06
处罚机关	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300559045X7	数据来源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300559045X7	备注		公开范围	1